

赤院院字〔2024〕54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4-03-29 18:31 发布人：党政办公文审批 发布单位：党政办公室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24〕54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赤峰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经学校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赤峰学院

2024年3月29日

赤峰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规范外聘教师的聘用与管理，根据教育部《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指标体系（2020年版）》要求，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和学科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聘用原则



<< 展开

(一) 外聘兼职教师由二级学院根据师资队伍建设和岗位需求提出计划, 坚持先

收藏

关闭

原

则; 每个专业的外聘兼职教师数量不得超过本专业专任教师数量的1/4。

(二) 坚持择优选聘、专业对口、相对稳定的原则。对外聘兼职教师要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

第二条 聘用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 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坚持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组织纪律性强, 有较强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作风正派, 遵守学校的各类规章制度。

2. 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较强的教学能力。承担课堂教学的外聘兼职教师, 具有本学科相关的三年以上课程教学工作经历; 承担实践(实验)教学的外聘兼职教师, 具有从事三年以上与所承担的实践(实验)课程相关的实务工作经历。

3. 具有教师资格证或其他专业技术资格;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身体健康, 能完成聘期规定教学科研任务, 特殊岗位可放宽到65周岁。

(二) 资格条件

1. 外聘教师应同时具备以下两项资格条件: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如不具备上述两项资格条件, 但确属急需紧缺专业教学工作需要、“双师型”教师、有成就的创新创业导师可适当放宽资格条件, 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1) 师范类专业兼职教师须为中小学、幼儿园、特殊学校相关学科骨干教师, 具有中小学、幼儿园、特殊学校中级以上职称, 能够有效指导师范生发展与职业规划, 熟悉中小学、幼儿园、特殊学校相关学科课程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和中小学、幼儿园、特殊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2) 医学类专业兼职教师须为所在学科骨干,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且具有较高的医疗、教学、科研综合能力, 能够有效承担理论和临床实践教学;

(3) 工程教育类专业兼职教师须为工程类企业或行业专家, 并能开展工程实践问题研究;

(4) 企事业单位的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 或能够承担实训指导工作的企业技师或高级技工;

(5) 有相关奖项或荣誉的具有较高艺术造诣的民间艺人;

(6) 学校学科教学和专业建设急需的其他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及工作经验的人员。



展开

（一）各聘用学院根据培养方案和教学实际需要，每学期期末安排下一学期教学任务时提前提出拟聘用外聘兼职教师需求；

（二）聘用学院根据拟聘任需求对拟聘用的兼职教师进行教师资质及师德师风情况的初审，并由聘用学院组织试讲；

（三）通过资格初审和试讲合格的拟聘用兼职教师填写附件1《赤峰学院外聘兼职教师审批表》，同时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资格证、职称证等相关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提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进行审核。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后，征得主管教学副校长同意，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具体下达教学任务。

（四）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将确定的兼职教师聘用情况（包括课时）进行汇总，填写附件2《赤峰学院外聘兼职教师备案表》提交人事处备案。必要时，人事处与相关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第四条 岗位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和学校关于高校教师的相关管理规定；

（二）严格遵守学校及聘用学院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管理等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参与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全程参加所在学院的教研室活动，包括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方法研讨、教学案例讨论、课程总结及课程标准成效分析等；

（三）严格按照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开展教学工作，按时提交教学过程的各类资料，保证所授课程的教学质量；

（四）应根据学校及聘用学院要求积极组织和承担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指导等相关环节工作。

第五条 管理与考核

（一）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外聘兼职教师由教务处统一聘用管理，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的外聘兼职教师由研究生院统一聘用管理；

（二）聘用学院要建立外聘兼职教师管理档案，日常管理由聘用学院负责，教学等工作质量要求与校内教师相同；

（三）外聘兼职教师每学期要参加由聘用学院组织的教学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的主要依据；

（四）外聘兼职教师聘用期限视课程性质及授课效果而定，原则上为一学期；

（五）聘用期满，聘用学院对外聘兼职教师教学水平、教学效果和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如考核合格且学校有续聘需求，则重新履行审批手续，不再组织试讲；



（六）对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学校相关规定、教学效果差或不能按要求完成教学任务的外聘兼职教师，一经核实，即予以解聘。

收藏

关闭

或教

（七）外聘兼职教师须在人事处进行备案，未备案人员课时费不予发放。

第六条 待遇

（一）外聘兼职教师只享受课时费（税前），由劳务费支出，不享受其他待遇。学校附属医院编制兼职教师课时费是其他单位外聘兼职教师课时费的80%。

（二）学校对教学效果良好、未出现教学事故、考核合格的外聘兼职教师足额发放课时费；对违反学校的教学管理规定、考核不合格者，视情况扣发一定比例的课时费。

第七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2020年印发的《赤峰学院本科教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赤院院字〔2020〕180号文件）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授权人事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赤峰学院外聘兼职教师审批表》

附件2 赤峰学院外聘兼职教师备案表



展开